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27號

原告 潘榮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逾期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37條之1、第237條之3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如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19C02018號裁決不服，應補正被告（即裁決機關）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」及代表人「張丞邦」（處長）。

(二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。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